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內。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根據守則更新。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期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星洲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